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新增的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的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新增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公司于本准则实施日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项目。

本次新增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新增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新增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新增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新增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要求做出的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新增会计政策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新增会计政策的事项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会计政策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